公司代码:601881 公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共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承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133,831,222.27	251,363,290,117.14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93,569,601.49	65,982,087,431.27	5.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3,666,698.01	8,945,299,933.01	238.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43,714,920.85	6,328,408,172.78	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235,940.60	1,869,737,198.88	1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7,549,634.99	1,867,090,309.43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2.87	增加2.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8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994.14	395,484.7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7,603.97	22,999,878.15	主要是非经营性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29,083.62	-32,046,254.06	
所得税影响额	4,524,601.32	2,150,770.08	
合计	-13,583,884.19	-6,500,121.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111,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51.16	5,160,610,864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3,688,055,09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0.56	57,132,376	无	0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0.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7,979,809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15,077,848	0.15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055,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055,0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1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3,0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7,9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17,979,8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7,848	人民币普通股	15,077,848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8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93,083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H股及A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111,223户。其中:A股股东110,477户、H股登记股东746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0,311,889,882.82	51,413,630,839.26	36.76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0,140,765.11	76,290,608.09	5.05	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7,253,413,558.29	5,275,827,016.16	37.48	客户存出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7,834,153,452.45	643,111,618.52	1,118.16	本年新增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清算交收规则,其对交易所及券商清算款项在此科目核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63,054,538.81	60,338,281,556.50	19.10	债券投资增加
债权投资	1,239,694,374.48	5,061,777,671.50	-75.51	纳入合并结构化产品到期清算导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97,024,238.36	9,777,434,930.60	46.22	永续债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314,729,283.37	876,823,011.05	49.94	新增合营企业
使用权资产	1,385,295,804.50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
商誉	441,035,463.66	223,277,619.51	97.53	新增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75,617.35	477,454,435.73	-78.6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资产	3,379,760,503.27	1,973,164,580.11	71.29	本年新增境外子公司导致预付款项增加,以及母公司应收场外期权费增加
短期借款	5,508,078,246.53	3,010,778,176.97	82.95	本年新增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9,806,139,934.34	6,760,451,698.62	45.05	新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拆入资金	2,902,556,537.09	2,001,885,771.10	44.99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9,905,600.22	1,458,698,493.71	41.22	互换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96,261,098.43	213,412,804.87	226.25	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德睿用于对冲套利的场外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188,692,199.88	28,059,940,329.82	57.48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495,801,693.11	56,695,274,280.97	40.22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342,971,684.70	164,953,547.00	107.92	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
租赁负债	1,360,750,713.32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788,804.06	10,096,290.42	2,473.11	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负债	2,934,461,841.14	3,483,973,192.65	-15.77	合并结构化主体应付款项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68,608,783.69	205,075,838.18	274.79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数(1至9月)	上年同期数(1至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707,370,407.81	-1,139,717,118.56	249.81	债券投资收益增加,股票投资亏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59,587,931.84	1,021,019,606.04	62.54	固定收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565,778,294.96	34,921,098.93	4,383.76	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德睿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95,484.79	701,063.40	-43.5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5,234,174,107.78	3,527,789,280.14	48.37	职工薪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799,770.90	-	100.00	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德睿仓单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6,724,802.96	316,506,930.63	-85.24	信用业务计提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1,522,365,756.62	13,335,922.25	11,315.53	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德睿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276,926.24	21,919,018.11	-53.11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4,102,062.25	13,815,938.94	146.83	扶贫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40,468,103.69	506,389,405.00	145.45	收入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3,666,698.01	8,945,299,933.01	238.99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披露了截至2019年8月27日(即《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或有进展的相关诉讼情况。其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对于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祥升投资公司未在《裁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1079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与祥升投资公司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于2019年8月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立案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对于公司另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长春祥升的担保人提起诉讼的事项,公司2019年9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281号)(公司与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判决:1、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就(2019)京仲裁字第1079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10月1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2)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19年5月7日至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银河期货在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2019年7月3日,银河期货根据上交所要求反馈了书面整改报告。2019年9月11日,基于现场检查的情况,上交所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74号),对银河期货予以暂停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限于新增客户)相关交易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银河期货不得接受新增客户委托进行股票期权交易。目前,银河期货正在全面贯彻落实整改报告的各项整改措施,稳步推进各项整改计划,从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交易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展业水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3)公司获准发行金融债券事项

2019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64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行政许可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9月24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4)公司发行201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期限88天,票面年利率2.87%,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10月2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5)公司聘任首席风险官事项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请陈亮总裁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6)实施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公司按照该通知的格式要求编制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为提高报表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按照新格式要求对2018年三季度报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不影响2018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陈亮先生的简历附后,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1968年1月出生,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6月至9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1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4人。方燕监事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陶利斌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就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合规总监梁世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就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等事项;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炳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46,466,925.51	8,564,214,745.07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5,723,118.05	3,044,605,206.19	11.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82,710.12	689,336,053.56	-2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9,133,632.16	3,622,722,780.21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60,041.35	379,963,493.47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17,039.97	390,896,297.8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13.49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4	0.4391	1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34	0.4391	12.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04.40	-212,232.2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2,605.89	20,822,98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86.19	-3,512,014.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787.47	-2,173,127.35	其中:其他收入641,954.06元,罚款收入16,327.00元,捐赠支出1,315,150.36元,其他支出1,516,258.05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03.52	-5,156,270.49	
所得税影响额	19,280.62	-1,626,335.15	
合计	34,011.97	8,143,001.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1,6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22.67		质押	97,5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5.17		无		国有法人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373,000	1.08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冠生	7,744,531	0.8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9,144	0.80		未知		其他
傅扬	4,602,700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胤铭	4,592,500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俊君	3,826,229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光宙	2,600,0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965,932	0.23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0,59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4,726,67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3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3,000
陈冠生	7,744,531	人民币普通股	7,744,5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19,144	人民币普通股	6,919,144
傅扬	4,6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2,700
陈胤铭	4,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500
郭俊君	3,826,229	人民币普通股	3,826,229
李光宙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965,932	人民币普通股	1,965,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增减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39,345,000.00	43,413,463.00	-4,068,463.00	-9.37%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前期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887,416,261.73	675,671,278.27	211,744,983.46	31.34%	主要系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工程结算款、销售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21,254,797.98	463,567,244.20	-42,312,446.22	-9.13%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工程项目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付款项	212,357,789.33	169,511,328.60	42,846,460.73	25.28%	主要系新增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707,046.58	103,416,429.37	-61,709,382.79	-59.67%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722,100.00	379,722,100.00	103,000,000.00	27.13%	主要系本期投资黔东南项目公司及中电建冀明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70,524,112.26	298,704,972.66	71,819,139.60	24.04%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高新建材的投资收益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4,864,360.03	17,931,680.00	-3,067,319.97	-17.11%	主要系本期进行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6,070.53	13,945,885.70	4,210,184.83	30.19%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44,507.07	50,973,726.22	188,170,780.85	369.15%	主要系预付金川土地款及设备款所致
在建工程	450,695,071.30	216,186,898.71	234,508,172.59	108.47%	主要系林芝粉磨站及昌都二线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000,000.00	3,721,663.50	5,278,336.50	141.83%	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817,837,637.76	1,042,344,329.49	-224,506,691.73	-21.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207,840,747.67	297,771,866.96	-89,931,119.29	-30.20%	工程完工结算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7,667,067.67	19,052,053.21	-11,384,985.54	-59.76%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422,228,203.64	314,486,705.26	107,741,498.38	34.26%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子公司增加质量保证金及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未付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600,000.00	479,000,000.00	562,600,000.00	117.45%	主要系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163,709,241.50	1,434,809,241.50	-271,100,000.00	-18.89%	主要系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专项储备	6,140,507.22	2,751,875.91	3,388,631.31	123.14%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未分配利润	1,608,249,315.34	1,250,520,034.79	357,729,280.55	28.61%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647,129,668.44	1,251,890,997.89	395,238,670.55	31.5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及吸收少数股东投入所致

利润主要指标增减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销售费用	34,346,001.83	24,801,033.54	9,544,968.29	38.49%	主要系林芝商砼公司运输装卸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12,704,288.89	34,229,141.37	78,475,147.52	229.26%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科研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1,844,195.61	26,948,841.02	24,895,354.59	92.38%	主要系部分银行贷款用于区外项目,其贷款利率不执行区内的优惠利率政策以及贷款本金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19,142.80		119,142.8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	73,227,139.60	52,762,742.36	20,464,397.24	38.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高新建材的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504,578.40	-6,777,823.21	-24,726,755.19	364.82%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2,232.29	-40,514.16	-171,718.13	423.8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362,119.15	12,254,287.03	9,107,832.12	74.32%	主要系收到难龙德庆区工信局招商引资产业扶持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31,408.41	4,419,493.33	-1,588,084.92	-35.93%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第三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82,710.12	689,336,053.56	-154,853,343.44	-22.4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39,109.16	-274,483,023.56	-311,256,085.60	-113.40%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72,185.58	-625,705,568.73	793,977,754.31	126.89%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向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PPP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根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公司在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10.5%计算,公司计划对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8,909.01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向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投资22,05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0.5%。

2)向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注资

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西藏天路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主营建材、砼结构构件、船用配套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产品、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批发及零售;商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1000万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不超过112,198.8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分别为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自治区国资委就本次可转债事项的相关批复,并于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136),并于1月31日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3月8日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7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临2019-20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